

衛生福利部辦理 103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成果報告書

壹、計畫目標

本計畫係以推展社會福利、照顧弱勢民眾為宗旨，協助低收入邊緣戶等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維護其健康照護權益。

貳、計畫執行情形

一、執行項目

本計畫以「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為主軸，補助經濟弱勢民眾就醫相關費用，項目包括：健保部分負擔、健保欠費、住院膳食費、偏遠地區交通費、救護車費用、掛號費、急診留觀費用、無健保身分者就醫時之醫療自付費用等，以及辦理計畫所需之業務費、人事費及宣導費。

二、執行情形

本部 103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獲配新臺幣(以下同) 2,479 萬 1,000 元，另獲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以下稱公彩小組)委員會同意運用歷年滾存賸餘款 900 萬元，爰 103 年度可供本部所屬機關及地方政府衛生局提報申請補助計畫之總經費為 3,379 萬 1,000 元。

另外，本部亦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民眾減輕就醫負擔指標性計畫」(由健保署執行)，獲配 4 億 700 萬元，指標性計畫之申請及執行情形係由公彩小組委員會審查，該計畫之成果報告已另案提報公彩小組，103 年度指標性計畫協助金額 4 億 685

萬餘元，協助 3 萬餘人；本部 103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運用計畫則由本部所屬機關及地方政府衛生局提出補助計畫申請，經邀集專家學者、公益小組委員與本部業務相關人士等組成複審小組進行申請計畫審查，計核定通過 19 件申請計畫，包含健保署及 18 地方政府衛生局。103 年度運用計畫執行經費 3,253 萬 5 千餘元，計畫執行率達 96.28%，共協助 3 萬 8 千餘人次。多數計畫執行情形良好，茲摘錄部分申請計畫辦理成果如下：

(一) 新北市之「新北市醫療補助計畫」執行成果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向本部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用以補助設籍該市且經該市社會局核定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弱勢兒童，以及 65 歲以上低收入戶者之就醫相關費用。該局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係搭配其原有之醫療補助方案，以多重經費補助弱勢民眾就醫相關費用，因該局醫療補助計畫已執行數年，補助程序較制度化且有效率，弱勢民眾經該局審核後發給有一定效期之醫療補助證，民眾就醫時只需出示該證即可獲得補助，免除需先行支付醫療費用後再蒐集單據申請之作業程序，手續便捷深獲民眾好評；宣導方面，該局除於醫療院所公布欄張貼海報、提供宣導單張供民眾取閱，網站上亦設有相關專區可供查詢計畫相關資訊，因該局多年持續辦理與推廣相關醫療補助計畫，亦較普遍為民眾所知，故計畫執行率良好，受補助者眾，共計協助 3 萬 2,735 人次，計畫執行率 87%。

(二) 臺北市之「經濟貧困病患醫療補助方案」執行成果

臺北市之公彩回饋金補助計畫係結合其他經費來源(如醫院盈餘編列之社福基金或來自民眾愛心捐款之公益基金)，補強公彩回饋金未能補助之項目，共同提供弱勢民眾整體性之醫療照護協助，該局計畫主要透過社工轉介發掘需受協助個案，並協助辦理申請事宜，該局亦有協助路倒遊民就醫，使病患可安心就醫，無須擔心費用問題，103 年度計有 202 人次獲得補助，經費執行率達 99.99%。

(三) 嘉義縣之「嘉義縣弱勢族群就醫補助計畫」執行成果

在有就醫需求之經濟弱勢民眾中，精神疾病患者是更為弱勢的一群，精神疾病患者多因疾病關係無法擁有長期穩定之工作，致經濟狀況不佳，甚或影響其家庭之經濟情形，因無力負擔長期治療之醫療費用而放棄就醫之案例不少，致病情漸趨嚴重進而造成惡性循環。因此，嘉義縣衛生局向本部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經濟弱勢民眾之計畫中，除協助經濟弱勢民眾就醫相關費用外，亦特別針對經濟困難之精神病患及其家屬宣導該計畫及提供必要協助，使患者及其家人得以善用本項資源，以減輕就醫經濟負擔，病患住院接受治療意願及定期回診頻率提高，病情漸趨穩定，不僅可回復日常生活軌道，並有助於整體社會之安定。

在宣導面，該局除於網站上公布資訊及印製、發送海報、宣導單張予其轄下各鄉鎮市衛生所外，並針對社區民眾、精神病患及其家屬等潛在補助對象召開多場說明會，致該年度案件申請情形相當踴躍，受益人數 208 人次，經費執行率達

100%，執行成效良好。

(四)臺南市之「臺南市公益彩券經濟弱勢族群就醫補助計畫」執行成果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與其社會局、衛生所、區公所、轄區市內醫療院所及市民服務中心等單位合作，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提供經濟弱勢民眾就醫相關費用之協助。該局除於網站上發布補助計畫訊息外，並透過轄區醫療院所、衛生所、區公所傳遞計畫補助訊息、發送宣傳單張，或張貼宣導海報並提供補助申請表放置於醫療院所及衛生所，供民眾填列申請，且該局自 102 年度起，將補助計畫相關資訊發布於「臺南市政府 Line」後，獲得廣大迴響，致申請補助情形相當踴躍，103 年度共協助 1,311 人次，經費執行率達 100%，執行成效良好。

(五)屏東縣之「弱勢族群-屏東縣緊急醫療後送及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計畫」執行成果

由於屏東縣地形狹長、就醫移動距離及城鄉醫療資源分布差異性大，爰對於醫療後送及急重症患者轉診之需求較高，為協助經濟弱勢民眾排除因位處醫療缺乏區域造成就醫困難，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爰申請公彩回饋金補助計畫，協助經濟弱勢民眾排除就醫障礙，並減輕其經濟壓力。該局於轄區內各鄉鎮公所、衛生所及醫療院所廣設收件窗口並宣導計畫資訊，經過數年的努力，該局計畫漸為人知，至 103 年底已協助 285 人次，經費執行率達 100%，執行成效良好。

另地方政府衛生局之申請計畫皆已公開於各該衛生局之網站，另有製作宣導單張、布條及張貼海報於公布欄，或以跑馬燈等媒體廣播方式進行宣導，並依「公益彩券統一識別標誌使用規範」規定標示經費來源。

三、具體成果數據

本部 103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申請單位	計畫核定金額 (元)	計畫執行金額 (元)	計畫賸餘金額 (元)	已協助人數 (人次)	計畫執行率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224,000	1,223,987	13	202	100%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6,088,000	5,281,999	806,001	32,735	87%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3,460,000	3,460,000	0	275	100%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3,213,000	3,213,000	0	1,311	10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2,889,000	2,889,000	0	760	100%
新竹市衛生局	1,188,000	974,652	213,348	776	82%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450,000	411,776	38,224	61	92%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643,000	643,000	0	42	100%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210,000	210,000	0	128	100%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855,000	855,000	0	96	100%
彰化縣衛生局	2,100,000	2,100,000	0	135	100%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1,576,000	1,490,381	85,619	262	95%
雲林縣衛生局	987,000	987,000	0	238	100%
嘉義縣衛生局	667,000	667,000	0	208	100%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1,701,000	1,701,000	0	285	100%
臺東縣衛生局	822,000	822,000	0	64	100%
花蓮縣政府衛生局	2,226,000	2,226,000	0	169	100%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163,000	161,296	1,704	28	99%
中央健康保險署	1,909,000	1,899,305	9,695	249	99%
協助申請計畫之文件整理及文書處理等作業之委外人力、辦理計畫執行訪視作業之交通費及專家學者出席費	1,420,000	1,318,690	101,310	-	-
合計	33,791,000	32,535,086	1,255,914	38,024	96.28%

參、計畫執行成果摘要

本部 103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可運用數為 3,379 萬 1,000 元，計畫執行經費 3,253 萬 5 千餘元，計畫執行率 96.28%，共協助 3 萬 8 千餘人次。

肆、計畫執行檢討

一、與原訂計畫目標之落差

符合原訂計畫目標，補助經濟弱勢民眾就醫相關費用，減輕其就醫負擔，排除就醫障礙，受協助者眾。

二、改進意見

無。